

## 化學工程學範疇的考試範圍及法例

- 9.1 化學工程學範疇的專業知識；
- 9.2 第 19/89/M 號法令 — 核准燃料產品設施安全章程——若干撤銷；
- 9.3 第 29/90/M 號法令 — 訂定運送氣體瓶及液體燃料鼓有車廂之汽車應遵之規格事宜；
- 9.4 第 5/92/M 號法令 — 給予經由三月二十日第 19/89/M 號法令核准之燃料產品設施安全規章第一七條 f 項新條文（儲存庫總容量）；
- 9.5 燃料產品設施安全指引 — 《樓宇內使用第三類液體燃料之儲存設施及輸送網》；
- 9.6 第 15/2021 號法律 — 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》；
- 9.7 第 21/2022 號行政法規 — 《從事檢查、保養和維修防火安全系統業務的註冊規範》；
- 9.8 第 78/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 —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為從事檢查、保養和維修防火安全系統業務而進行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費用；
- 9.9 第 37/2022 號行政法規 — 《評估防火安全專業計劃的第三方合資格實體的註冊規範》；
- 9.10 第 39/2022 號行政法規 — 核准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》；
- 9.11 第 18/99/M 號法令 — 修改三月二十日第 19/89/M 號法令核准之「燃料產品設施安全規章」；
- 9.12 第 26/2002 號行政法規 — 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；
- 9.13 第 28/2002 號行政法規 — 容積 200 立方米以下的單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設施的安全規章；
- 9.14 第 29/2002 號行政法規 — 核准《液化石油氣儲氣罐儲存庫的安全規章》；
- 9.15 第 10/2018 號行政法規 — 核准《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規章》；
- 9.16 第 14/2021 號法律 — 都市建築法律制度；
- 9.17 第 38/2022 號行政法規 — 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；
- 9.18 第 151/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 — 核准與計劃、工程、准照及檢驗等有關的收費表；
- 9.19 第 16/2003 號行政法規 — 修改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；
- 9.20 第 11/2009 號行政法規 — 修改《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》；

- 9.21 第 12/2009 號行政法規 — 修改《容積 200 立方米以下的單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設施的安全規章》；
- 9.22 第 2/2012 號行政法規 — 核准《高壓燃氣傳輸管路技術規章》；
- 9.23 第 1/2015 號法律 —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；
- 9.24 第 12/2015 號行政法規 —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施行細則；
- 9.25 第 21/2016 號行政法規 — 核准《燃氣傳輸管路及分配網中安裝減壓站的技術規章》；
- 9.26 第 11/2017 號行政法規 — 核准《低壓燃氣分配網的技術規章》；
- 9.27 《防火安全規章》設計指引(2018-1)；
- 9.28 第 27/2021 號行政法規 — 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；
- 9.29 第 15/2016 號行政法規 — 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；
- 9.30 第 41/2017 號行政長官公告 — 命令公佈《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》（《散化規則》）及其相關的修正案；
- 9.31 第 3/2003 號行政法規 — 訂定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的圖則編製、指導和施工以及燃氣器材的安裝和維修的條件；
- 9.32 第 27/2023 號行政法規 —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主要施行細則；
- 9.33 建築、擴建工程計劃審批準則及行政程序指引 (2010 年 10 月版)；
- 9.34 建築、擴建工程計劃編製系列指引 (燃氣/燃料範疇)；
- 9.35 社會服務設施更改工程入則手續與技術指引。